



学术规范与道德

金毅

yjin@lib.sjtu.edu.cn



- 合理使用及引用
- 剽窃（抄袭）
- 伪造与篡改
- 泄密
- 署名和致谢
- 一稿多投



合理使用及引用

■ 信息“合理使用”的概念

- 我国《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合理使用的行为是指“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本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实践中“合理使用”的认定主要由**四要素同时构成**：

- 使用的作品需为已经发表的作品。已经发表的作品是指著作权人自行或者许可他人公之于众的作品。
- 使用的目的限制在非营利性领域，如个人学习、研究或欣赏，或者教学、科学研究、宗教或慈善事业以及公共文化利益的需要。
- 使用他人作品时，应当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由于作品使用方式的特性无法指明的除外。
- 使用他人作品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合法权益。



合理使用及引用

■ 信息获取中可能涉及的信息伦理

■ 纸本书刊复制

- 《著作权法》中虽规定学校师生出于学习科研的目的，自己持书少量复印，是一种合理使用行为，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是仅限于书中少部分内容，全本复印则超出了少部分的范围。

■ 网络资源、电子资源下载

- 尊重机构、信息发布人、信息提供者、作者关于使用信息的声明
- 只用于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不得用于商业目的
- 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
- 不要大批量下载

■ 信息利用中的信息伦理

- 避免侵犯专利权、商标权
- 合理合法使用（引用）



合理使用及引用

- 引用的目的是：
 - 反映真实的科学依据；
 - 体现严肃的科学态度，分清是自己和他人的观点或成果；
 - 指明出处，便于查找和检索。



合理使用及引用

■ 区分几种引用行为

■ 适当引用：指法定许可的合理使用

■ 《图书期刊保护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 引用非诗词类作品不得超过2500字或被引用作品的十分之一
- 凡引用一人或多人的作品，所引用的总量不得超过本人创作作品总量的十分之一

■ 引用不当：超过适当的量，引用了较多的内容，但注明了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及出处

■ 与抄袭的区别

- 量上的区别，即引用的内容是否成为作品的主要内容、主要部分
- 方法上的区别，即是否注明作者姓名及作品的名称、出处

■ 引源不实：如非正式的或非学术的出版物

■ 盲目自引

■ 知而不引



合理使用及引用

■ 合理引用的认定

- 引用的目的，仅限于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
- 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
- 需注明引用作品的名称、出处来源和作者姓名
- 不得损害被引用作品著作权人的利益



剽窃（抄袭）

■ 剽窃（抄袭）

- 是一种侵犯作者著作权的非法行为
- 将他人的作品内容全部或大部分进行照搬，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公开发表
- 该行为往往故意隐瞒被引用作品的名称、出处及作者姓名
- 认定剽窃（抄袭）行为一般遵循两个标准
 - 被剽窃（抄袭）的作品是否依法受著作权法保护
 - 剽窃（抄袭）者使用他人作品是否超出了“适当引用”的范围



剽窃（抄袭）

■ 剽窃（抄袭）的范围

■ 按抄袭的内容分类：

- 1 论点（结论、观点）抄袭
- 2 论据论证（实验和观测结果分析）抄袭
- 3 表格数据抄袭
- 4 图像图形抄袭
- 5 概念（定义、原理、公式等）抄袭
- 6 文章套改
- 7 引言抄袭

■ 按抄袭文字的篇幅分类：

- 1 句子抄袭
- 2 段落抄袭
- 3 章节抄袭
- 4 全篇抄袭



剽窃（抄袭）

- 中国研究人员经常出现的情况是在引言、分析部分大段地抄袭别人的文字表述，研究成果倒可能是自己得出的。在揭露的剽窃案中，有很大一部分属于此类，而剽窃者往往辩解说是因为英语水平有限，所以借鉴、套用了国外论文的表述，但是实验数据和结果是自己的，因此不算剽窃。



剽窃（抄袭）

■ 反剽窃软件

- 中国学术期刊电子杂志社与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基于CNKI的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
- 万方数据推出的论文相似性检测系统。
- **Turnitin**：国际上最流行的剽窃检测工具之一。

■ 案例：浙江大学教师贺海波论文剽窃、抄袭

- 作为第一作者的8篇论文均不同程度地存在剽窃、抄袭原博士生导师实验数据的问题。
- 论文被期刊撤消，论文作者受开除、撤职、记过等处分。



剽窃（抄袭）

- **案例：德国前国防部长古滕贝格涉嫌抄袭而辞职**
- 不来梅大学的一位法学专家发现古滕贝格的论文中有许多段落直接抄自报纸，没有注明出处和原作者。随后拜罗伊特大学宣布收回古滕贝格法学博士文凭。
- 默克尔曾一度力保古滕贝格，称她任命的是国防部长，不是研究助理。
- 最终于作为默克尔政府内最年轻的内阁部长和下届总理的热门人选古滕贝格黯然辞职。



伪造与篡改

- 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的行为。
- 在说明个人学术情况时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伪造专家鉴定、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行为。
- 案例：韩国科学家黄禹锡造假丑闻
 - 两篇Science论文的成果造假，11个干细胞实验数据中，有9个系伪造。
 - 撤职、取消各种荣誉、判刑。



泄密

-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将应保密学术事项对外泄露。



署名和致谢

- 避免“搭车”署名、不能遗漏应该署名的作者、不可擅自将知名人士署为作者之一以提高论文声誉和影响。
- 致谢某人可能暗含着某人赞同论文的观点或结论：如果被感谢的人并不同意论文的全部观点或结论，那么论文公开后被感谢的人和作者都会很尴尬；投稿前应请所有被感谢的对象阅读论文的定稿以得到允许或默认。
- 案例：浙江大学教师贺海波学术不端
 - 贺海波作为第一作者的8篇论文均不同程度地存在擅自署名、捏造知名专家提供帮助等学术不端行为。
 - 其他作者：研究室主任撤职、记大过；院士不再续聘。



一稿多投

- 一稿多投是指同一作者或同一研究群体不同作者，在编辑和审稿人不知的情况下，试图或已经在两种或多种期刊上同时或相继发表内容相同或相近的论文，国际上称为重复发表（repetitive publication）、多余发表（redundant publication）或自我剽窃（self-plagiarism）。
- 一个科研结果在多篇论文中采用是正常的，只要主题和侧重面不一样，并交待清楚出处。典型的相同研究成果的重复发表很少，更常见的是作者就某个较大的课题发表多篇论文，如果资料没有重复且每篇论文所讨论的问题各不相同，这种做法是合理的。



- 发表论文的道德准则：不要发表两篇或多篇互相不引用但合用相同假定、数据、讨论要点或者结论的论文。已经发表的论文摘要或会议文集预印本不影响以后的投稿。但是在投稿时应说明全部情况。用另一种语言重新发表论文是可以接受的，只要在投稿时完全地，显著地说明稿子的原始来源。

——英国皇家化学学会



参考文献

谢谢!